自110年9月13日以後新申請(新設)廢棄物清除 許可證 注意事項

環保署110年9月13日以環署循字第1101123840 號令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9款:「公司設立登 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 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 證者免附。」

除但書外請檢附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快速檢視表

	申請項目	新設申請	展延申請	許可證內容變更 增加清除車輛、增 刪廢棄物種類、增 減清除許可量	乙丙級清除 業者清除車 輛裝置 GPS 申請
					
WCD	S套印文件	V	V	V	
1	申請表	V	V	V	\
		新設申請表	展延申請表	內容變更申請表	請逕至環保署
2	政府機關核准	V	V	V	GPS 網頁下載
	登記證明文件				(http://gps.
3	負責人身分證	V	V	V	epa. gov. tw)
	明文件				上傳資料 (照片)及
4	廢棄物清除技	V	V	V	下載申請表
	術員合格證書 及任職證明文				單申請。
	人任 職				
5	 廢棄物清除設	V		∨(註1)	核可車輛如
J	備或工具購置				為公告規定
	證明文件				應列管之車
6	其他經核發機	V	V	V(註1)	辆,請於許
	關指定者(申				可證申請
	請表2)				時,一併提 出裝置 GPS
7	自律切結聲明	V	V		之申請
8	許可證附錄	V	V	V	
0	一、附錄二	.,		(۱ جد) ر	-
9	清除作業/營	V	V	∨(註1)	
10	運概況說明				-
10	加入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		·		
	件				
11	申請表3			V	
12	技術人員變更				1
	申請表				
13	審查費 (5000	V	V	V	1
	元)				
14	停車位置資料 表	V	V	∨(註2)	

註1: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僅增加廢棄物清除種類,須說明該新增種類之清運流向,得無須檢 附車輛相關資料及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申請表2)。

註2: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僅增加清除車輛需檢附停車位置資料。

註3:許可證申請如含刪除車輛、車牌換發、基本資料異動、技術員異動,相關資料請至申請台 北市乙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檢附文件即說明(不含新設、展延、內容變更)項下下載。

一、檢附文件一覽表	4
二、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 6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新設申請」審查流程說明	. 7
四、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及內容變更」審查流程說明	14
五、本市乙級及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依據暨相關規定	17
六、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新設	18
七、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19
八、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一	20
九、變更事項申請表	21
十、自 律 切 結 聲 明	22
十一、車輛規格表清冊	23
十二、停車位置資料表	24
十三、清運作業/營運概況說明	33
十四、許可證附錄一	34
十五、許可證附錄二	35

十六	· ` 審查意見對照表	. 36
十七	、委託書	. 37
十八	、申請函(範例)	. 38
十九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範例)■ 新設	. 39
二十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範例)附件2	. 40
ニー	、在職證明書(範例)	. 41
	、同 意 書(範例)	. 42
ニミ	、車輛規格表清冊(範例)	. 43
二四	、許可證附錄一(範例)	. 44
二五	、許可證附錄二(範例)	. 45
二六	、審查意見對照表(範例)	. 46
ニセ	:、清除車輛實體照片	. 47

一、檢附文件一覽表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內容說明								
一、申請表	1. 新設申請表(請點選)								
(請以電腦繕打,填寫範	2. 展延申請表(請點選)								
例(參附件1、									
附件2、附件3)。	3. 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請點選)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	1. 請檢附公司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 2. 已領有許可證者請加								
明文件	有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之登記)(如公司核 附原許可證影本。								
	發單位之函文及相關附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1. 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四、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	請檢附下列文件:								
格證書及任職證明文件	1. 合格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4. 在職證明書(多附件4)								
	表(明細)影本(申請日期於許								
	可證申請時間之一個月內)								
	5. 勞保查詢同意書(除技術員簽名外,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證明, * 附件5)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或工	請檢附下列文件:								
具購置證明文件	1.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或車輛規格表(車輛規格表清冊,範例參附件								
(除僅增刪廢棄物種類、	<u>6</u>) ∘								
僅增減清除許可量,無須	2. 行車執照(申請時,車輛指定檢驗日期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								
檢附外,其他申請案件仍	內)。								
需檢附 ,以核實車輛資料	3. 行車保險卡(申請時,車輛保險期間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								
之正確性)	内)。								
	4. 汽車領牌登記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文件。								
	5. 清除車輛實體照片(請檢附車輛正面、後面、側面(兩邊)、污水收								
	集及污染防治等設備之 <mark>彩色相片</mark> (參考 <u>圖示範例</u>)。 6. 有關新設許可證之申請者之清除車輛(未完成車輛過戶者),請檢								
	0. 有關利政計「超之中胡有之消除平期(木元成平期過戶有),胡做 附:								
	欲(已)購買舊車輛者,請檢附原車主之行照、車籍資料及照片。								
	7. 新申請許可證或新增車輛須檢附該車輛優級標章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請詳參及檢附申請表2、申請表3。								
七、自律切結聲明	請詳參附件申請表4。								
八、許可證附錄一、附錄二	請詳參範例說明 P. 38、P. 39。								
九、清除作業/營運概況說	請詳參 P. 26。								
明	(為新設申請須說明廢棄物流向;為增加廢棄物種類,須檢具相關憑證,								
	如合約書;為展延申請,須說明原許可期間之清運情形,如說明清運何種								
	廢棄物、該廢棄物之來源及流向,若許可期間內,並無清運該廢棄物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類,可考慮將該廢棄物刪除)								
十、加入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之供	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者,請檢附加入會								
明文件	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申請表3	請參閱申請表3並依據欲變更事項,填妥申請表3。								
十三、審查費	1. 辦理許可證新設、展延及內容變更,應繳交審查費新台幣5000元整。								
	2. 請以郵局匯票或銀行支票憑付(抬頭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繳交審查費								
十四、停車位置資料表	1. 停車位置資料表(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或停車位置租賃書,並請								
	檢附停車位置之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如								

為多人持分者,須提供全部所有權人謄本)(謄本之申請日期於案件申請日期之一個月內)及雙方簽訂之租賃書影本,若該土地為多人共有者,需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如P.16),供本局查核。

- 2. 停車位置相片(請劃設停車格並標示車號之彩色相片)、周遭環境之彩色照片(顯示現場狀態係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使用)及位置簡圖(請標示詳細地址)、場地配置圖(繪製停車場之配置,標示出入口及清除車輛停放位置, 參停車位置標示(範例))。
- 3. 另停車位置之地號,如有重測過,請填報新制地號。

1. 上述文件請分頁分項裝訂成冊及逐頁編頁碼,並請於檢附之影本及公司證明文件上加蓋 【公司 大小章】及【與正本無誤】之字樣,檢送一式1份掛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收】(檢送文件前,請先行檢核文件是否備齊)。

- 2.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規定,應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5,000元整;請於提出申請許可證新設、展延或內容變更時,以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 申請,並至 ATM 轉帳方式繳交審查費。
- 3. 若欲委託他人辦理許可證之申請,請填寫委託書。
- 4. 若於申辦展延時欲同時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可同時檢附「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或「許可證基本資料申請表」一併審查(展延申請表內容之填寫請依原許可事項填寫)。
- 5. 請詳閱下頁「審查流程說明」及「審查依據」, 俾利了解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6. 請善用超連結(藍色加底線字體者)功能點選以連結至相關文件。

備

註

說

明

二、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項目	新設申請	展延申請	許可證內容變更 增加清除車輛、增删 廢棄物種類、增減清 除許可量	乙丙級清除業者 清除車輛裝置 GPS 申請
1	□新設申請表	□展延申請表	□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請逕至環保署 GPS 網頁
2	□政府機關核准登 記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核准登 記證明文件	□政府機關核准登 記證明文件	(<u>http://gps.epa</u> .gov.tw)
3	□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	上傳資料(照片)及下載申請
4	□廢棄物清除技術 員合格證書及任職 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技術 員合格證書及任職 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技術 員合格證書及任職 證明文件	表單申請。
5	□廢棄物清除設備或 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設備或 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設備 或工具購置證明文 件	核可車輛如為公 告規定應列管之 車輛,請於許可
6	□清除作業/營運概 況說明	□清除作業/營運概 況說明	□申請表3	證申請時,一併 提出裝置 GPS 之
7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申請表2)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申請表2)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者(申請表2)	申請
8	□自律切結聲明	□自律切結聲明		
9	□許可證附錄一、附錄二	□許可證附錄一、附 錄二	□許可證附錄一、附 錄二	
10		□加入同業公會之 會員證明文件		
11	□審查費	□審查費	□審查費	
12	□停車位置資料	□停車位置資料	□停車位置資料	

流程	說明
一審	1-1. 業者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縣上申請,並檢附文件(如上所述,一式1份)至廢棄
	管理科收文並繳交審查費。
	1-1-1. 送件方式- 掛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或親自送件至市政
	大樓西北區七樓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1-1-2. 辦理許可證新設申請須繳交審查費5000元 (請以 ATM 轉帳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
	指定之帳戶)。
	1-2. 若文件欠缺 - 通知補件。
	1-3. 若文件備齊 - 檢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單位書面會審。
	1-4.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函請業者依審查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後,再檢送修訂版之檢附文
	件(一式1份)審查。
	1-4-1. 請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於修正本文件;範例請參(附件7)。

- ◎ 倘於申請案提出後,欲於審查進行中再增加變更原申請案件之內容事項時,依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 1. 自行申請終止原申請案之審查(審查費依規不得退還),另重新檢送欲辦理之內容 重新申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5000元)。
 - 2. 待原申辦案件審理完竣後再申請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



- 二審 2-1. 業者函送修訂本之檢附文件 (一式1份) 至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收文,送件方式同1-1-1。
 - 2-2.審查完竣,上網(環保署許可系統)登錄該公司之許可事項後,函請業者於文到後派員檢具公司證明文件、技術員合格證書(以上為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包含「許可字號標示於車門」照片之審定本(一式一份),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000元整(請以至郵局或銀行之櫃檯辦理存入或匯入指定帳戶),並持有繳費證明,逕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領取許可證。

請先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填列「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新設申請表傳真至02-27206382,俟本局核發貴單位之管制編號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以清除機構身分登錄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

收件者電話: 收件者傳真電話:

傳真者姓名: 傳真者電話:

傳真者傳真:

_	事	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連 絡人				
事業	連絡人電話			地址						
資料	_	A Mail		地號						
_	□ ¾	新設事業	↓ □ 既設事業							
· 中		口事業	養機構							
申請機	機構	人的地名中的 日 1 古业上 6 山田 古业 1 日 中的 1 山田 6 1								
構	角	□中間]處理者(如公民營處理	里、清理村	幾構、事業共同]處理機構	等)			
角	色	□再生	資源:□產源:產生							
色			□再生利用者:收受异	再生資源-	再利用者					
	請扌	是具相關	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	已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	2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	資料					
		公司執照	Į.							
		開業執照								
		畜牧場登	記證							
		清除(處五	理)機構為清除(處理)討	下可證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	件						
	□ 3	地方環係	K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經動物院	ī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	發給之清	運機具合格證					
		固定污染	:源操作許可證							
	☐ £	地址及地	2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	4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	屬新設等	事業者)					
四、		人同意	系統保存本申請表填?	寫之						
申請	相關	關個人基	本資料。		alle me met en					
單位		.			業務聯絡					
簽章		責人			人簽章					
確認	贫	養章								
五										
,										
備										
註										







輸入核發之管制編號及密碼



登入後,請至左列「許可申請」項下選取「清除許可證」



以下操作請參考<u>106年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教育訓練簡報</u>. pdf 操作「新設」之資料填報後套印系統申請表,連同以下之申請表單一起提出申請。

0

清運過程 車輛故障

一、一般廠外運輸期間所可能產生之狀況包括車禍、人員傷害、火災及載運物品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等,而各種狀況之處理步驟分別說明如後續各款。

A. 車禍

當廠外運輸期間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碰撞或導致車輛翻覆,若駕駛員 能夠離開駕駛座位,則需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 1. 保持現場完整,並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至現場。
- 2.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
- 3. 若發生載運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則執行第○款各步驟。
- 4. 廠長依狀況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赴現場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衞生。
 火災

當發生火災時,駕駛員除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 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 1. 進行判斷,若為小型火災,以可取得使用之粉末、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滅火。
- 2. 若判斷無法由一己完全控制火勢,立即聯絡消防單位至現場協助,消防 隊員未抵達現場前,仍應儘量控制火勢。
- 3.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廠長隨後到達現場協助各項後續事官。
- 4.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衞生。

載運廢棄 物發生洩 漏逸散

C. 散落於地面或水中

當運輸途中,可能因綑綁不夠牢固或車輛具發生翻覆時,發生載送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的狀況。當此狀況發生時,駕駛員則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 1.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與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 2. 通知環保主管單位
- 3. 廠長到達後即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及調動必要之機械至出事現場協助清除事宜。
- 4. 若濺漏弔起下水道系統及河川等的污染,則警察單位應通知並警告污水 處理處,附近魚塭及取民儘可能將濺漏液完全抽出。
-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或水中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

其他緊急 應變情況

二、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應與委託者(產源) 說明仍應由委託者另行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機構執行清除工作;是以,清除 機構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協助委託者另行委託其廢棄物之清運,或於簽訂 清除合約時,建議委託者可再增加另一清除機構共同簽訂合約(即簽訂三方 合約),以利應變緊急事故/事件。

出車說明範例:

- 一、清除工作前置作業:
- (一)依管理辦法第20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於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前與委託者訂 定清除合約。
- (二)依管理辦法第20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依廢清法之規定,於訂定契約書自行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二、清除工作執行中
- (一)依廢清法第9條:隨車攜帶遞送聯單及證明文件。
- (二)依廢清法第27條暨廢清法36條第1項:
- 1. 避免清除車輛滴漏污水,污染地面。
- 2. 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時防止廢棄物掉落、飛散等情事以致污染地面。
- (三)依管理辦法第23條:清除、處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 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 三、結束清潔工作:依廢清法第31條:於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前一月份之營運記錄,該月未營運時仍應上網申報。
- 針對廢棄物非有害特性判定之說明:依據環保署廢環署字第0940001263號函之【解釋內容】
- 一、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並未規定檢測頻率。
- 二、事業對其所產生廢棄物之種類及性質,本應自行確認;清除、處理機構對於受託 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亦應確定其為主管機關所許可之營業範圍。如有不符,均為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事業於簽定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時所提供予清除、處理機構 之溶出試驗報告,係供受託清除、處理者瞭解及判定其所受託之廢棄物是否為其經主 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參據。倘委託雙方均以能確認廢棄物之種類及性質, 則溶出試驗報告並非必要。
- 三、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之委託行為是否合法,並非依其所提供之溶出 試驗報告予以確認。主管機關依法可對相關廢棄物進行檢查、採樣、檢測,如有不符 或不實情形,皆屬違法,均得依法處分,亦並不因其曾作過之溶出試驗結果而得以免 除、並予敘明。

本公司在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前必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 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 自行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 廢棄物,不在此限。

本公司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依法必先與事業機構簽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再由事業機構和合法處理機構簽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

流程	說明
一審	1-1. 業者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縣上申請,並檢附文件(如上所述,一式1份)至廢棄
	管理科收文並繳交審查費。
	1-1-1. 送件方式-掛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或親自送件至市政大
	樓西北區七樓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1-1-2. 辦理許可證展延及許可證內容變更須繳交審查費5000元 (請以 ATM 轉帳至臺北市
	民服務大平臺指定之帳戶)。
	1-2. 若文件欠缺-通知補件。
	1-3. 若文件備齊 - 檢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單位書面會審。
	1-4.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進行實質審查:
	1-4-1若一審結果仍需補件更正,函請業者依審查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後,再檢送修正版之
	檢附文件 (一式1份) 審查,並請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於修正本文件 (範例 <u>附件7</u>)。

- ◎ 倘於申請案提出後,欲於審查進行中再增加變更原申請案件之內容事項時,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自行申請終止原申請案之審查(審查費依規不得退還),另重新檢送欲辦理之內容重 新申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5000 元)。
- 2. 待原申辦案件審理完竣後再申請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



- 二審 2-1. 業者函送審定本之檢附文件(一式1份)至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收文,送件方式同1-1-1。
 - 2-2. 審查完竣,上網(環保署許可系統)登錄該公司之許可事項後,函請業者於文到後派員檢具公司證明文件、技術員合格證書(以上為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包含「許可字號標示於車門」照片之審定本(一式一份),並繳還原許可證正本,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000元整(請以至郵局或銀行之櫃檯辦理存入或匯入指定帳戶),並持有繳費證明,逕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領取許可證。

備註: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3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之規定;請於<u>申門兩側標示</u>5*6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1XX臺北市廢乙(丙)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u>車身標示</u>45*45公分公司名稱字樣〔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廢棄物清除辦理許可證「展延及內容變更」亦先請至<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系</u>統,提出展延或變更之申請後,套印系統申請表連同以下申請表一起提出申請。

若有變更事項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之填報資料六、變更事項及 說明詳細填寫變更項目。

(三) 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 填寫 (一)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 填寫 (二)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 填寫 三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填寫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不需填寫	已填寫 已填寫 不需填寫
(一)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 道惠 (二)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 道惠 三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道惠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二)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 填惠 三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填惠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三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塩息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一)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填寫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四	
(一)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不需填寫	已填寫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三) 廢棄物貯存方法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四)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五) 場區配置圖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五	
(一) 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塩烹	已填寫
(二) 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不需填寫	不需填寫
六	
(→) 變更事項及說明 <u>前往</u>	



編號	表單類型	是否變更(系統紀錄)	摘要說明
_	申請表		
(-)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	○ 是 ● 否	\Diamond
(二)	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	○ 是 ● 否	0
(三)	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	○是◎否	^
=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緊	\$急應變處理器材 	
(-)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	○是 ●否	
(二)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	○ 是 ● 否	0
三	緊急應變處理	 ₹方式	
()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	○ 是 ● 否	0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	基本資料	
()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 是 ● 否	0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 是 ● 否	0
(三)	廢棄物貯存方法	○ 是 ● 否	0
四	貯存場或轉運站。	基本資料	
(─)	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	○ 是 ● 否	\$
(二)	貯存或轉運設施	○ 是 ● 否	\$
(三)	廢棄物貯存方法	○ 是 ● 否	^
(四)	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 是 ● 否	
(五)	場區配置圖	○ 是 ● 否	<u></u>
五	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	轉運作業說明	
(→)	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 是 ● 否	<u></u>
(二)	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 是 ● 否	
	其他變更事項說明	·····································	
			^
			~

五、本市乙級及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依據暨相關規定

(一)審查依據之法令規章:

- 1. 廢棄物清理法。
-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管理辦法。
- 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收費標準。
- 7. 其他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如相關主管機相關法令、解釋函、公告及行政命令)。

(二)環保署函釋:

1. 廢棄物清除設備工具之解釋:

依行政院環保署88.08.04(88)環署廢字第0045729號函: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係指登記為自有之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除車輛車體顏色:

依本局95年2月23日核定「有關本市廢棄物代清除機構清除車輛車體顏色管制一案」,為避免代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與本局車輛混淆,故管制本市代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車體顏色不得為黃色。

2.「停車場」或「轉運站」之認定原則:

依行政院環保署89.10.02(89)環署廢字第0054307號函:

- (1) 該地點僅供清除車輛停放,未將廢棄物卸載或更換清運車輛情事,視為停車場。
- (2) 該地點除供車輛停放外,且將廢棄物卸載至貯存設施暫存或其他清除機具之情事,即視為轉運站,應依法提出申請設置貯存地點(轉運站)。
- (3)該地點除供車輛停放外,且將廢棄物卸載至貯存設施暫存,並設置相關之中間 處理設施,應依法提出處理設置許可申請。
- 3. 依環保署83年3月1日環署廢字第04605號函:

有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其營運計畫如涉及廢棄物轉運站或廢棄物暫時儲存 所(廠)或停車場等設置,應檢附該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資料,非自有土 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政府出具土地使用證明」,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 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有關「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請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規定辦理。

	六	、廢棄物	勿清除	機構清	除許可	證申	請表			新設 展延	
申請系	级别		為	及	申請日期]		-	<u>———</u> 年	月	日
項	目		I	內		•				容	
機構	名稱								電話		
1戏 1丹	地 址										
機構	姓名			身	分證明				電 話		
				文	件字號						
負責人	户籍			•							
	地 址										
政府機關		(請填寫	營利事	業統一統	編號)						
登記證	明	(展延申	請者請	再填寫言	许可證字	號)					
營 業	項目	□一般月	發棄物		一般事業	廢棄	物	;	有害事	業廢棄物	
		種 類	代	碼	 量	處	理	方法	中間處	2.理或最終	處置地點
清	-										
除											
廢											
棄											
.,											
物											
主要清照											
貯存											
(轉運											
巻運約											
存放出											
清除	能 刀	中女儿	·士 p人 1L.	ルロ			I	1.44	出口力	丰」回立	
Д. 1.6-2.3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物			4.5	立		機	稱及貝	責人圖章	
合格證	音子 號	級別	親目	簽名	蓋	章					
					1						

七、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申請				級韵	可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
機樟	吉	名稱		·					電	活		
103(11)	7	地址										
機樟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電	活		
負責		戶籍 地址										
政府 ⁷ 登記	機關核》 證明	隹										
_{項目} 內容 原許可事項						變更復	後事項					
			一般廢棄物 百害事業廢		ひ事業 <u>廢棄</u>	物		及廢棄物 野事業層		般事業廢3	棄物	
	種類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 中間處理 最終處置地		種類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 最終處置	
清除廢棄物												
主要	清除設備	带								l		
貯存 ^は (轉を	地點 運站)											
營運約 存放5												
清除	能力		每月		噸			â		Į	頓	
廢棄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機構及負	責人圖章		
合格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親自簽名		蓋章					

備註:請據實填列原許可事項與變更後事項之各欄位,如變更後之事項與原許可事項一致,亦請填寫「如左」

八、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一

	人· 經像發機關相及之文件
	清除機構(以下簡稱清除機構)係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
	處理之機構。
	業廢棄物之車輛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
爆炸等污染	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應辦理清除工作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已辦理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混合清除並依廢棄物之特性以適當之容器盛裝或覆
	蓋,於清除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污染地面之情形發生。
□已辦理	於清除車輛內裝置防塵、污水防漏設施,於清除過程中防止廢棄物或污水之飛
	散、濺落、溢漏、惡臭污染地面之情形發生。
	請檢附防漏設施之彩色照片供參,並於下列說明該防漏設施之功能:
□已辨理	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
	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者,應以槽車運載。(無申請污泥清除者免勾選)
□ 其他(若	片勾選,請說明污染防治措施):
	除車輛之維護,應辦理事項如下:
□已辨理	(已/將)於清除車輛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
□已辨理	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並經常清洗、消毒,以保持清潔。
□已辦理	經常保養,維持正常操作。
□ 其他(若	5 勾選,請說明清除車輛之維護):
1角 五.	
<u> </u>	
本人(機	構)已了解上述事項之規定,謹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變更事項申請表

變更	□清除車軸	雨增加	□廢棄物種類增加	□清除許可量增加
事項	□清除車転	雨刪除	□清除車輛換/補發車牌	□其他許可證內容變更
一、為何日	申請清除車軸	雨增加,請勾選	差(非申請該項者免勾選):	可複選
□因應業	務需要,故	擬申請清除	□ 其他原因(若勾選,請	說明增車事由):
車輛增加	0			
停車位置		青填寫原停車位		
是否異動		青填寫新停車位	· · · · · · · · · · · · · · · · · · ·	\L \III
		重類增加,請勾]選(非申請該項者免勾選)	
□ 因為業	務 需要。		□ 其他原因(若勾選,請由):	·
三、為何日	申請清除許可	「量増加,請勾	選(非申請該項者免勾選)	:可複選
□ 因為業	務需要。		□ 其他原因(若勾選,請	說明增加許可量事由):
四、為何日	申請已核備さ	と清除車輛刪除	 :,請說明(非申請該項者兌	
□車輛老額			除之車 □ 其他原因(若	
		輛		
五、為何日	申請已核備之	た清除車輛換/>	補發車牌,請說明(非申請	該項者免說明):
□車牌遺気	失	□ 其他原因	(若勾選,請說明車牌異動	事由):
∥六、其他記 ■	许可證內容變	き 更事項:		
(請說明%	變更理由)			
計註:				
青依上述 變更	事項依實勾	選或填列變更	事由。	
, ,,,,	-	~~~~~~~~~~~~~~~~~~~~~~~~~~~~~~~~~~~~~~		

申請表4	十、自律切結聲明
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活	青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
□清除許可	□清除許可展延
□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同意設置文件展延
□試運轉計畫	
□處理許可	□處理許可展延
	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 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 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	
此致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十一、車輛規格表清冊

車號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載重/噸	總重/	備註說明
			附加配備		噸	

清運能力計算公式:

公式核算清除量(噸)上限:

○○○噸/月 =

噸/月(行照【載重量】) * 3或4 【3或4趟/日】* 23或24【23或24工作天/月】

例如:(0.87+0.51)*3*24=99.36 噸/月

附註:

- 1. 請依行車執照填寫車輛規格表清冊。
- 2. 許可證訢設申請者,免填備註欄之說明;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增加或刪減車輛)及車牌換/補發之申請者,請依申請事項填寫備註欄之說明(填寫方式請參範例 p. 26)。
- 3. 辦理許可證展延、內容變更(車輛增加及減少或換補發車牌者)申請者,請將已核備車輛全部 填寫於車輛規格表內及檢附行照影本(含原有及欲增、刪、換補發車牌之車輛)。
- 4.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2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縣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之規定;請於車門兩側標示5*6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乙清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車身標示45*45公分公司名稱字樣〔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

十二、停車位置資料表

□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如下頁)

土地所有權人	停車位置之	地號	例:XX市XX區XX段〇〇地號
車輛停放使用人	土地所在地	地址	

本人(請填寫車輛停放租賃人)承租(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之(請填寫停車位置之地號或地址)上所劃設之停車格<u>範圍(停車面積約 XX 平方公尺)</u>供該車輛之所有權人停放清除車輛使用,同意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該使用之停車位置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將廢棄物卸載至停車位置暫存或貯存,亦不得於停車位置更換廢棄物至其他清運車輛,違者或使用情形以致污染環境者,將依法接受裁處。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機構名稱:(公司印鑑證明)

代表人:(簽名蓋章)

茲檢附土地地籍謄本 及地籍圖影本或土地 權狀、停車位置簡 圖、廠區配置及周遭 環境、車輛停放之彩 色照片供參。

本表未述及之事項或權利義務等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契約書所載。

□停車位置租賃書(檢附合約書)

土地所有權人	停車位置之	地號	例:XX 市 XX 區 XX 段○○地號
車輛停放租賃人	土地所在地	地址	

本人(請填寫車輛停放租賃人)承租(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之(請填寫停車位置之地號或地址)地面所劃設之停車格<mark>範圍(停車面積約 XX 平方公尺)</mark>供停放清除車輛使用,租赁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該租賃之停車位置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將廢棄物卸載至停車位置暫存或貯存,亦不得於停車位置轉運廢棄物至其他清運車輛,違者或使用情形以致污染環境者,將依法接受裁處。

其他條款: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機構名稱:(公司印鑑證明)

代表人:(簽名蓋章)

茲檢附土地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影本或土地權狀、停車位置簡 、廠區配置及周遭環境、車輛停放之彩色照片供參。

本表未述及之事項或權利義務等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停車位置租賃契約書所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持有坐落○○市○○區○○段(○小段)XXXX-XXXX 地號;地址為
○○市○○路 XX 號之土地1筆,茲同意將該土地(全部)部分)面積 XXX 平方公尺之範
圍,自民國1XX 年 XX 月 XX 日起提供給**有限公司停車之使用,預計於民國1XX 年 XX 月 XX 日歸還所有權。

以上約定業經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A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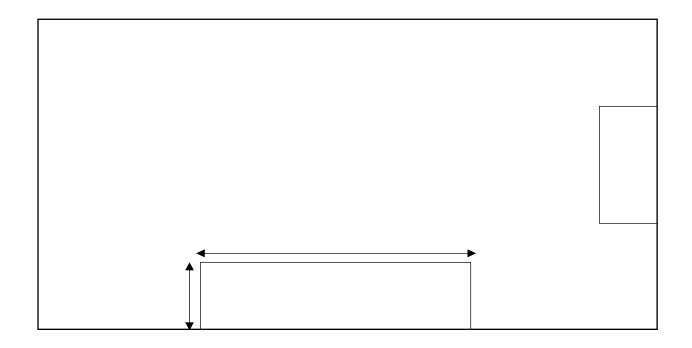
户籍地址:○○市○○路 XX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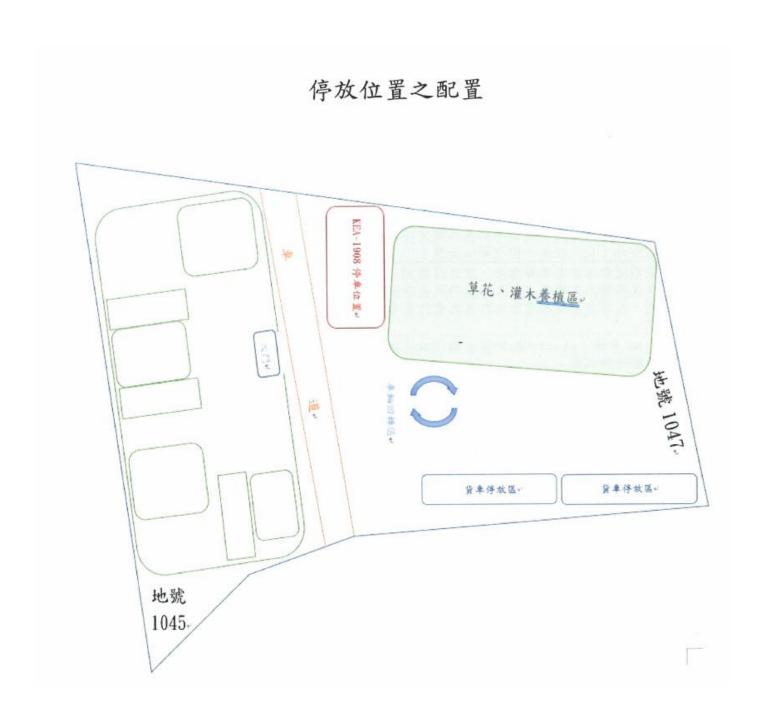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02-XXXXXXXX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停車位置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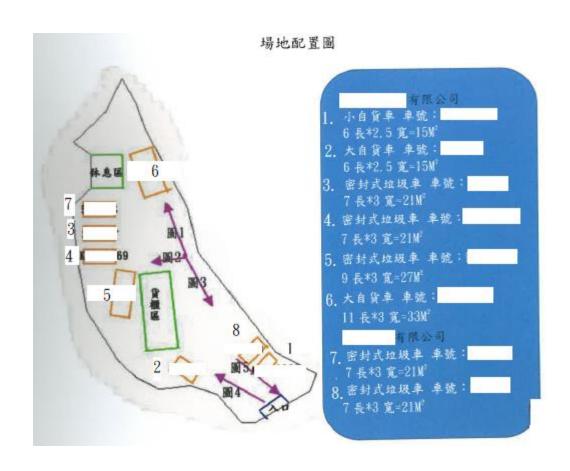
本市○○區○○段(○小段)XXX 地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地配置圖及周遭環境照片(範本)



第**31**頁,共**53頁**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十三、清運作業/營運概況說明

	1 一
一、清運合約:執行清除	个工作前應與委託人簽訂清運合約並依合約內容清運廢棄物至委託者指定之合法
處理廠/場。	
二、清運之廢棄物種類巧	頁目:□列管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非事業廢棄物
三、主要清運之廢棄物 代碼及種類	
四、清運業務範圍	□臺北市 □ 新北市 □ 其他縣市:
五、清運流向 (說明廢棄物清運至 哪一家再利用機構 或處理機構)	□臺北市處理廠(場)□其他縣市處理廠(場):
六、清運合約家數及每 月清運量(噸/月)	
七、清運廢棄物頻率	清運車輛清運情形:□每日出車;□ 次/週;□ 次/月
八、營運紀錄申報情形	清除列管事業廢棄物應於清除該廢棄物後2日內上網確認清除聯單。 每月10日前申報營運紀錄:清除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紀錄(含清除一般事業/非事業廢棄物)。

九、辦公處所(機構地址)現狀及外觀說明(請檢附照片):						
十、其他						

十四、許可證附錄一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 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1								
2								
3								
4								
5								
(以7	(以下空白)							

十五、許可證附錄二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 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 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八 儿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程車 輛故障									
載運廢棄物 發生洩漏									
其他									

十六、審查意見對照表(補正時需要附)

依「年月日北市環清字第

號」函辦理

(以上公文號為本局第一審公文日期及文號)

審查意見內容(請如實填寫)	回覆意見內容

十七 本人(公司) 為辦理臺北市乙級(丙級)清除許	二、委託書特委託及授權可證事宜。	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單位) :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國民身分證:		
聯絡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受託人(單位):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國民身分證:		
聯絡電話:(公司)	(行動電話):	
受託事項 (請	務必勾選)	選項
山力禾式瓣珊岛・□新凯 □屏砾 □討	左可終內突緣百 □ 拉可怒其未容料	総 重

受託事項 (請務必勾選)	選項
此次委託辦理為:□新設 □展延 □許可證內容變更 □許可證基本資料	一變更
授權受託人檢送所有檢附文件(含補正資料)	□是 □否
有關此次檢附文件之相關問題逕向受託人連絡	□是 □否
授權受託人領取文件(含許可證之領取)	□是 □否
授權依受託人(單位)之地址寄發文件	□是 □否
本人(公司)已(將)詳閱所有檢附文件內容,並確認無誤,確依檢附	□是 □否
文件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八、補正函 (範例)

受 文 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102年 1月 1日

發文字號:環字第1020101號

主 旨:檢送本公司辦理申請乙級清除許可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二、隨函檢附申請應備文件一式1份。

**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市○○路○○號

聯絡電話:02-○○*○***

附件1

十九、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範例) ■ 新設 □ 展延

			_																//	
申請	手級	別				乙	級	1	申請日期]			102	年	1	月		1		日
項	1	1					內									茗				
機構	4	稱		○(有)	限公	司								電	話	02-	-***	<***	**	
1/2	地	址	\bigcirc		北	市〇	○區)路○號(
機構	븈 姓	名	\bigcirc	$\bigcirc\bigcirc$				身	分證明	/**×	***	**		電	話	02-	-***	<***	**	
								文	件字號											
負責人	戶	籍	\bigcirc		北	市〇	○區	OC)路○號(○樓	-									
	地	址																		
政府機	關核	准	營	利事業	統一	一編	號:(\bigcirc C		$\supset C$										
登記	證明	月	展	延申請	, ;	請加	註原	許可	證字號	: 北	市府	(玛	瞏)廢	乙	青字	第*	**號	*		
營 業	項	且		一般	發棄	物		-	一般事業	廢	棄物		;	有害	事	業廢	棄华	勿		
			種	类	頁(t	碼	數	量	J,	兔 理	方	法	中	間處	起理	或最	复終原	起置	地點
			動	植物性	E D-	-01	(D-	每	月		無	Ť.					無	Ť.		
	清		廢	棄物	01	04	余	\bigcirc	○○噸											
			(不含水	外	•)														
	除		肥	或糞尿																
			等	廢棄																
,	廢		物)																
			廢	塑膠		-02														
	棄		廢	橡膠	D-	-03														
				紙		-06														
:	物		—	般垃圾	D-	-18														
主要清	青除言	9.備	密	閉式壓	縮-	車」	車號:	AK-	-000	• (<u> </u>	PH							
貯 存											無									
	運丸																			
_	運紀鎖						(○臺北市	ा	○區(\mathcal{C})路〇	號()樓					
	文地黑					+			<u> </u>	5 FI	\bigcirc	nt2	5							
清除	用已	71		应充业	` + . r.	<u>ا</u>	4- 3			步力	$\frac{000}{1000}$	J "#5		6 T# 2	几么	丰) 回	立		
人址	松士	宁毕		廢棄物 细叫				₄	·	立	\dashv		楑	人構力	又貝	貝ノ	へ回	早		
合格:				級別	親		簽.	白	蓋	章	-									
(92)				乙	\bigcirc															
字第 HB*****			颁								┯									
1					1		I		1											

備註:1.請至環保署【代碼快速查詢】之【 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代碼】查詢。

2. 公式核算清除量(噸)上限:行照【載重量】)*3或4【3或4趟/日】*23或 24【23或24工作天/月】= 噸/月

二十、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範例) 附件2

申請級	別	乙級		許可期門	艮		106年	-5月10日	申請日	期	102	年2月	121日
機構	名稱		○○有限	公司					電話	02-**	*****		
() () ()	地址		○○○臺	北市○○	○○□○○路○號○樓								
機構負責人	機構 負責 姓名 ○○○				身分證 明文件 字號				電話	電話 02-******			
	戶籍地址	Ŀ	○○○臺										
政府機			營利事業					_					
登記證	明		原許可證實	字號:北	市府(環)廢	乙清·	字第**號					
內容 項目		可事項						變更後事項					
營業項 目		發棄物 事業廢	■一般 棄物	事業廢棄:	物			一般廢棄物□ 有害事業層		般事業	廢棄物		
	種類	1 J. / J.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	-	種類	代石	馬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點
清廢棄	動植物性物物 廢塑膠 廢橡膠	上廢棄	D-01 D-02 D-03	每月 〇〇〇 噸	無	無		動植物性廢棄 廢塑膠 廢橡膠 一般垃圾	物 D-01 D-02 D-03 D-18	2 3	每月 ○○○ 類 —	無	無
物							£	蒙實填列原言 曾加之項目, 青除設備」欄	例如亲	辦理換	(發車)	掸 ,	
主要清除設備	密閉式層	壓縮車	車號:AK	2-000				密閉式壓縮車 車號: AK-○○○、○○○-PH(車牌 換發)					-PH(車牌
貯存地點 (轉運站)				無				無					
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	00)() 臺	北市〇() 區 (()路()號○ホ	婁	○○○臺北市○○區○○路○號○樓					號○樓
清除能力		名	手月	000	噸			÷	每月	00		噸	į
其他變 更	其他變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機構及	負責人员	圖章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親自簽 蓋章									ı			
(92)環	養署訓證字	÷第 HB	******號	٥	000							_	

二一、在職證明書(範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L○○○○○○○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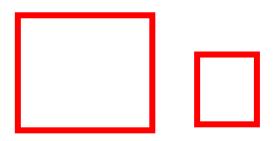
出生日期:○○年○○月○○日

籍貫:〇〇〇

任職日期:○○年○○月○○日

現任職務:乙級清除技術員

以上各項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公司大小印鑑) 公司:○○○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月 〇〇日

附件5

二二、同 意 書(範例)

本人為 〇〇〇有限公司聘僱之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查照。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大章 小章

(公司大小印鑑)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小章

身分證字號:L〇〇〇〇〇〇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三、車輛規格表清冊 (範例)

車號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載重/噸	總重/ 噸	備註說明
AK-OOO	2001. **	CD\()***	框式	0.87	1. 76	原已核備 之車輛
OOO-PH	2003. **	0J*5\()*	密閉式壓縮	0.5	2.5	新增車輛
PK-()*()	2001. **	BD\()***	框式	0.87	1.76	刪除車輛
○○-ВҮ	2003. **	UJ*5○○*	密閉式壓縮	0.5	2.5	車牌換/ 補發(原 車號)

清運能力計算公式:

公式核算清除量(噸)上限:

(行照【載重量】) * 3 【3趟/日】* 24【24工作天/月】 = ○○○ 噸/月

(0.87+0.5)*3*24 = 98.64 頓/月

附註:

- 1. 請依行車執照填寫車輛規格表清冊。
- 2. 許可證訢設申請者,免填備註欄之說明;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增加或刪減車輛)及車 牌換/補發之申請者,請依申請事項填寫備註欄之說明(填寫方式請參範例)。
- 3. 辦理許可證展延、內容變更(車輛增加及減少或換補發車牌者)申請者,請將已核備車輛全部填寫於車輛規格表內及檢附行照影本(含原有及欲增、刪、換補發車牌之車輛)。
- 4.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請於車門兩側標示5*6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乙清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車身標示45*45公分公司名稱字樣 [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

二四、許可證附錄一(範例)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1	無人	-	
2	1. 請依據 貴公	司於執行清	除業務時,填寫執行清除工作所需使
3			州欄內詳述(並檢附照片)該相關工具於
4			何,及其如何協助清除工作/作業情 關工作未協助執行清除工作時放置之地
5	點照片供參		
	2. 若無相關清 3. 經審查核可		真寫「無」。 關工具若於日後有變更異動,應依規定
(以7	辨理許可證	內容變更,在	卑免觸法受罰。

二五、許可證附錄二(範例)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 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 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水 儿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 程車輛 故障	公司主管 000	00-0000	一、一般廠外運輸期間所可能產生之狀況包括車禍、人員傷害、火災及載運物品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等,而各種狀況之處理步縣分別說明如後續各款。 A.車禍 當廠外運輸期間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碰撞或導致車輛翻覆,若駕駛員能夠離開駕駛座位,則需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1. 保持現場完整,並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至現場。 2.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 3. 若發生載運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則執行第 C 款各步驟。						
載棄務	廢棄物清 除技術員 ○○○	00-0000	 4. 廠長依狀況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赴現場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5.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衞生。 B.火災 當發生火災時,駕駛員除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1. 進行判斷,若為小型火災,以可取得使用之粉末、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滅火。 2. 若判斷無法由一己完全控制火勢,立即聯絡消防單位至現場協助,消防隊員未抵達現場前,仍應儘量控制火勢。 3.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廠長隨後到達現場協助各項後續事宜。 4.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衞生。 C.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當運輸途中,可能因綑綁不夠牢固或車輛具發生翻覆時,發生載送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的狀況。當此狀況發生時,駕駛員則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 						
其他	無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與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通知環保主管單位 廠長到達後即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及調動必要之機械至出事現場協助清除事宜。 若濺漏弔起下水道系統及河川等的污染,則警察單位應通知並警告污水處理處,附近魚塭及取民儘可能將濺漏液完全抽出。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或水中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衞生。 、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如車輛之應變措施,應與委託者(產 						
			源)說明仍應由委託者另行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機構執行清除工作;是以,清除機構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協助委託者另行委託其廢棄物之清運,或於簽訂清除合約時,建議委託者可再增加另一清除機構共同簽訂合約(即簽訂三方合約),以利應變緊急事故/事件。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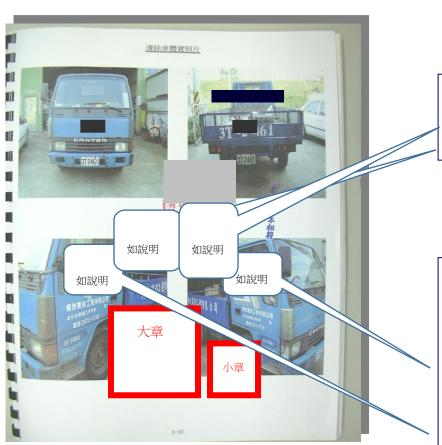
二六、審查意見對照表 (範例)

依「96年1月1日北市環清字第000****號」函辦理

安太平日內穴	口要产目内穴						
審查意見內容	回覆意見內容						
一、廢棄物清除車輛車號:3T-*0*、F4-	一、已補正。						
**(),指定檢驗日期將屆,請補正。							
二、部分清除車輛車體老舊不潔,為維	二、已遵照辦理,請參見檢附文件第**						
護市容觀瞻,請加強清潔整理,並	頁。						
檢附補正改善後之照片供審。	<u> </u>						
請依審查意見詳填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回覆						
<u> </u>							

二七、清除車輛實體照片

(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並請保持車輛外觀之清潔,以避免清運過程造成環境污染。)



第**52** 頁,共 **53** 頁

車身標示45*45公分公司 名稱字樣。

於車門兩側標示5*6公分 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 電話號碼(字樣皆由左至 古-係指左右兩側之車門 字樣皆為由左至右標 示)。

污水收集照片

